

附件 2

部分钢铁产品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填写说明

出口许可申请已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出口经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实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填写说明如下：

1.出口商：出口合同签订单位。由出口商办理电子钥匙，系统会自动填充。

2.发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单位。

3.出口许可证号：审批通过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4.出口有效截止日期：系统自动生成。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且不超过当年12月31日。

5.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贸易性质。包括：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承包工程等。只能填报一种。

6.合同号：出口合同的编号。

7.报关口岸：出口通关口岸，只能填报一个。

8.进口国(地区)：合同中列明的货物出口的最终目的地。只能填报一个国家(地区)。如对中国(境内的)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进口国(地区)填写“中国”。

9.付款方式：申请出口货物的结算方式，即交易双方采用的资金支付方式，包括：信用证、托收、汇付等。只能填报一种。

10.运输方式: 指载运申请出口货物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或者关境时所使用的运输方式。包括：海上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等。只能填报一种。

11.商品名称、商品编码: 申请出口货物的名称和海关编码。按商务部公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的 10 位商品编码填报，商品名称由发证系统自动生成。只能填报一个商品编码。

12.规格、等级: 最多只能填报同一商品编码项下的 4 种不同规格等级，超过 4 种规格等级的，另行申请许可证。

13.单位: 申请出口货物的计量单位。按商务部公布的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的计量单位执行。如合同使用的计量单位与规定的计量单位不一致，应换算成规定的计量单位。

14.数量: 申请出口货物数量。指与第十三项“单位”所使用的计量单位相应的数量。

15.单价（币别）: 指与第十三项“单位”所使用的计量单位相应的单价，并正确选择货币种类。

16.总值、总值折美元、总计: 由发证系统自动计算。

17.备注: 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在备注栏填写内容。如需填写内容，需商务部审批。

18.进口商英文名称: 出口合同中外商的英文名称

19.进口商中文名称: 出口合同中外商的中文名称，如无中文名称请自行翻译中文。

20.合同总数量: 合同的总数量，不是本次申请数量。

21.合同总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不是本次申报金额。

22.合同签订日期: 按合同填写。

23.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填写。

24.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编号: 填写生产商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编号；如无编号，请填写“无编号”。

25.生产商: 填写生产商名称，与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一致。

26.生产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生产商《营业执照》中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